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煊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大維

被 告 林宏麟

指定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之刑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關於合議庭組織欄內「法官顏偲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周霽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之正本，關於合議庭組織欄陪席法官「法官顏偲凡」之記載，與原本記載不符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